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中国铁建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

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911,05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0.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8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66,278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3.03 亿元、6,005.39 亿元、6,293.27 亿元和 4,603.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35 亿元、126.45 亿元、140.00 亿元和 105.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7.42 亿元、503.75 亿元、371.38 亿元和 -198.43 亿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1.49%、80.42%和 80.82%，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

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79.30 亿元、2,455.91 亿元、2,657.81 亿元和 3,024.3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5.28%、35.00%和 36.45%。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8.22%。主要是随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年末房地产开发产品增加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4.28 亿元和 456.26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40.62 亿元和 532.55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04.43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交易所网站公告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因本期债券涉及到跨年更名事宜，本期债券更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 认购人承诺.....	23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5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 增信机制.....	40
二、 偿债计划.....	40
三、 偿债资金来源.....	40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 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 发行人违约责任.....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 发行人概况.....	4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6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64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65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70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1
十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03
十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10
二、 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10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1
四、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9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2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八、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九、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9
十、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1
十一、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2
十二、 其它重大事项	15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4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三、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54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5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7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1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01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1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3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公司	指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金郡兴盛	指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铁建置业	指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铁发遂渝	指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铁道兵	指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

		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的过程，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

	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高速铁路	指 营运速率达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铁路系统
客运专线	指 专为承载客运用途的高速铁路
道岔	指 铁路轨道的分支部分，使列车能顺利转入他轨、转换行驶路线的设备
捣固车	指 用于铁路线路的新线施工、清筛和运营线路维修作业的大型养路机械，对轨道进行自动抄平起、拨道、道碴捣固工作
动力稳定车	指 透过振动装置使道碴密实，以提高线路横向阻力与道床稳定性的大型养路机械
四电	指 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了控股股东对 201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修改。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 80 亿元，票面利率 3.53%。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

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

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三）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郭 允、王煜忱、张 玮、尚 晨、徐 晧、芮文栋、桑一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四）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李志宏、王雨微、朱 樑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杨淑娟、沈 岩

联系电话：010-5815 2211

传真：010- 8518 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曹梅芳、张晨奕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 8101 8700 0000 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吴清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 燕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 3,2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该公司股票 30,000 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614,932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中国铁建（1186.HK）公司股票。

除 D890354706 和 D890132413 账户外，中信证券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D890354706 和 D890132413 账户所进行的交易，发生在中国铁建纳入自营业务限制清单之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中国铁建 601186.SH 共 50,935,636 股，持有 1186.HK 共 338,5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的 1,330,911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 251,425 股；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的 6,083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仓中国铁建（601186.SH）188,887 股；子公司中投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95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中国铁建（601186.SH）1,264,97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

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价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证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能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1.49%、80.42%和 80.82%，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4.28 亿元和 456.26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40.62 亿元和 532.55 亿元。应收款项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57.81 亿元和 3,024.3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5.00%和 36.45%。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8.22%。主要是随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年末房地产开发产品增加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5、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16 年发行人新签海外合同额 1,078.4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5%。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最近三年，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9,136 万元、64,390 万元和 -11,024 万元。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259.64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 245.06 亿元。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6%。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 亿元、503.75 亿元、371.38 亿元和-198.43 亿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33 亿元，增幅达 647.1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四季度生产经营现金回款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32.38 亿元，降幅 26.28%，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先进增加。2017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支付员工工资、开发项目投入较多，回款周期较长，为季节性因素。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动年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定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大多是政府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如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下降。此外，若出现政府机构通过行使监管权利来修改政策或以其他方法来调低部分建设项目的合同造价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履行业务合同的实际风险与成本超过原本预期的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表现的假设等。若假设不正确，或工程项目设计发生变更，导致施工装备的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可能造成预估成本超出预期。公司目前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固定价格合同，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固定价格合同本质上存在变数及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整体风

险与成本超过原先投标时的假设。

3、与政府及其授权机构订立合同的风险

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是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最重要的投资者，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由于政府预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更改或延期，甚至暂扣或迟延支付公司的工程款。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或重新购入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此外，该等客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停工、延误风险。另外，未来如果部分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 BT 项目回购等风险。所有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公司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工程质量及诉讼风险

公司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

素均将给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6、因委聘分包商从事施工任务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主要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因此经常根据需求委聘有专业资格的专业或劳务分包商来从事施工任务。项目外包可能使公司面临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公司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并委聘到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分包商，则会影响到公司承接新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能力。如果公司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公司原先的预估，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7、对外金融投资和理财的风险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股权和信托产品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2.39 亿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19.10 亿元，持有信托产品账面价值 1.86 亿元。上述投资和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影响较大，若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的风险

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2、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同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为符合建筑法规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或为如期完成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预计需要培训

现有员工并聘请更多较高资格水平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可能做出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3% 的股权。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建总公司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发行人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余额 9.54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71%。虽然发行人 2016 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但难以排除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和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

影响。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由于发票管理难度大，很多材料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使建筑业实际税负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产业链完备、业务范围广、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项目储备充沛和外部融资能力很强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和债务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地位领先、施工资质全面。公司在业内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目前拥有经中国建设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57 项，高居行业首位；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排名第 79 位、第 62 位和第 58 位；连续 17 年入选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近三年排名均保持在前三位。

（2）产业链完备、业务覆盖面广泛。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

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及除台湾省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05 个国家，业务辐射范围较广。

(3) 技术实力强劲、科研水平一流。发行人在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659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69 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 125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8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71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14 项。累计拥有专利 6,627 项、获国家级工法 292 项。

(4) 项目储备充沛。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8,277.08 亿元、9,487.59 亿元、12,191.07 亿元和 8,465.2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合同额 21,758.53 亿元。充沛的项目储备对发行人未来稳定经营形成了有效支撑。

(5) 外部融资能力很强。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10,074.93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 6,654.26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发行人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权益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债券融资渠道顺畅，已发行多期中期票据和多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极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为其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 债务压力加大。发行人财务杠杆水平持续高企，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80%以上，且随着运营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2016 年末发行人总债务为 1,854.46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债务进一步上升至 2,308.14 亿元。

(2) 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汇率风险加剧。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频繁，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局部地区的政治局势持续动荡，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风险加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以及递延支付利息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10,074.93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 6,654.2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420.66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

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11.10.14	7 年	6.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中铁十五局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6.3.4	3 年	6.80%
中铁十六局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2016.9.6	5 年	4.00%
中铁二十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	2015.3.13	3 年	6.5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1	3 年	6.3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2	3 年	6.30%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4.10.28	3 年	6.50%
中铁二十五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5.1.30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10.31	3 年	6.7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	2014.10.1	3 年	7.05%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12.18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2.11	3 年	6.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7.28	3 年	4.8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 年	4.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8	5 年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6.1.21	5 年	4.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	2016.4.19	5 年	4.8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50,000	2016.5.24	5 年	5.1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 ¹	80,000（美元）	2013.5.16	10 年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美元）	2016.1.29	5 年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800,000	2016.6.29	3+N	3.5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34.5 亿元 1.5% 票息可转股债券	345,000	2016.12.21	5 年	1.5%

¹发行人为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 10 年期利率为 3.5% 的 8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证担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亿美元、34.5 亿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8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 58 亿元，如发行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25	1.19	1.21
速动比率	0.66	0.70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80.82%	80.42%	81.49%	83.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2	3.25	3.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3.03 亿元、6,005.39 亿元、6,293.27 亿元和 4,603.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35 亿元、126.45 亿元、140.00 亿元和 105.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7.42 亿元、503.75 亿元、371.38 亿元和 -198.43 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574.16 亿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4-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1,074,860	1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83	0.04%
应收票据	317,507	0.48%
应收账款	14,406,176	21.91%
预付款项	2,677,735	4.07%
应收利息	17,532	0.03%
应收股利	2,155	0.00%
其他应收款	5,325,524	8.10%
存货	30,243,271	4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4,773	1.45%
其他流动资产	696,855	1.06%
流动资产合计	65,741,572	100.00%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113.00 亿元，其中所有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619.98 亿元。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 10,074.93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 6,654.2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420.66 亿元。。

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与 H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

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七）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

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5-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兴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A 座
电话	010-52688180
传真	010-52688006
电子信箱	yuxx@crcc.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

《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70.99 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56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9 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

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 年第 6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 24,500 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 A 股 1,24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3,579,541,500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18770_A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579,541,500 股，注册资本为 13,579,541,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79,541,500 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79,541,5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00%
4、外资持股	-	0.00%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79,541,5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5,500	84.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000	15.29%
4、其他	-	0.00%
三、股本总数	13,579,541,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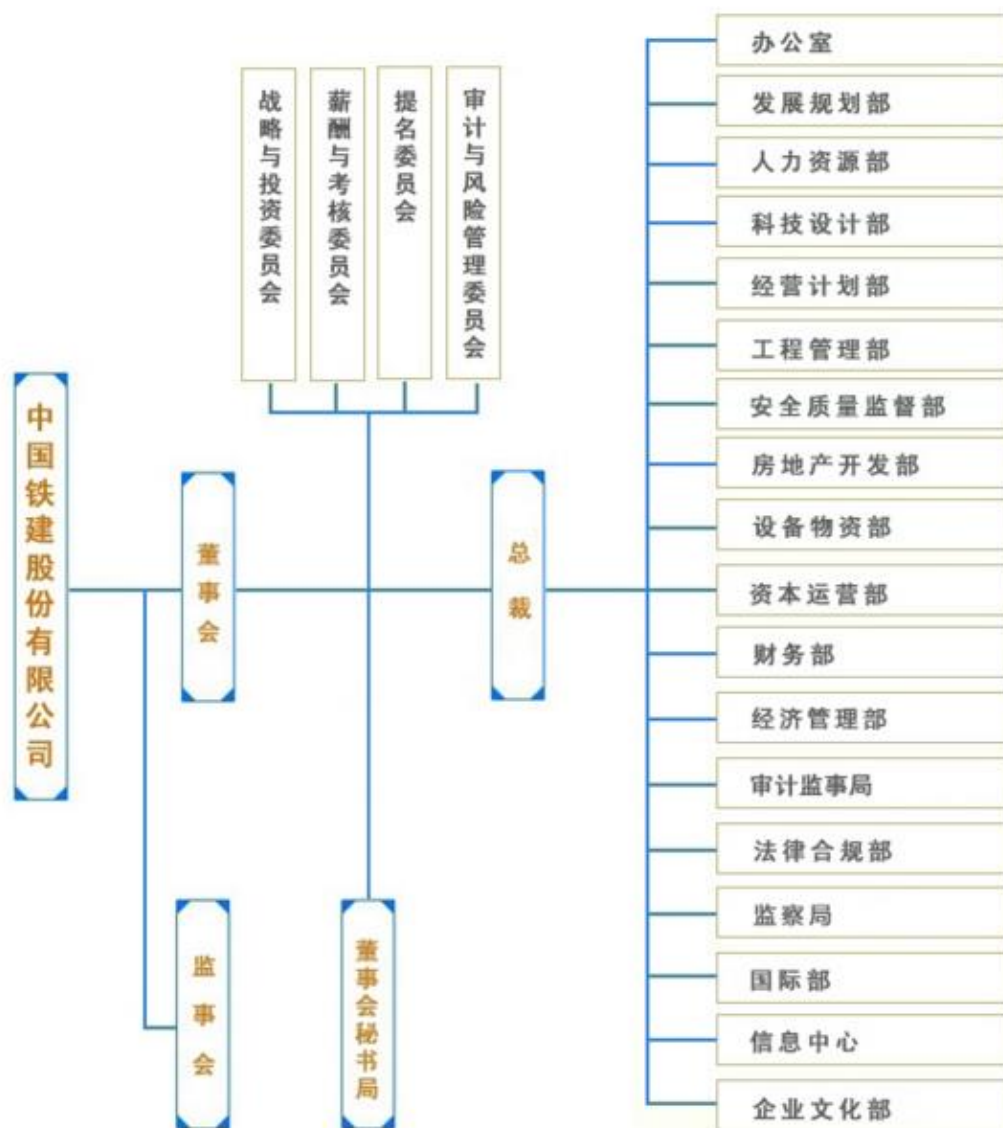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7,567,395,500	55.73	国家	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0,794,280	15.17	境外法人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0,570,369	4.20	其他	0
4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75,253,346	2.03	其他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1.04	其他	0
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5,954,126	0.85	其他	0
7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6,409,412	0.64	其他	0
8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77,539,029	0.57	其他	0
9	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0.42	其他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35,876	0.37	境外法人	0
合 计		11,002,671,038	81.03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局、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科技设计部、经营计划部、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房地产开发部、设备物资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 5-4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董事会秘书局为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信息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建立健全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负责董事会印章管理，处理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代表授权委托事项；负责为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服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股东名册，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安排、组织业绩路演、推介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的联络与沟通，协调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关系；负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汇总，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服务；负责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代表出资人行使决策意见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业务联系。
2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本公司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传达、督办本公司经理层领导有关决定、指示；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及文秘、政务信息、信访、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联系接待和综合性会议会务安排；负责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承办总公司办公厅相关工作；完成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3	发展规划部	组织制订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方针、政策、策略和各创效板块战略体系的构建工作；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负责企业改革、资源配置、整合、并购、重组等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工程公司建设及企业管理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对外承包等各项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注册资本金调整工作；负责企业工商注册、商标、标识、域名等注册登记工作；负责企业管理协会工作；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和企业重大课题组织研究工作；负责《中国铁道建筑管理》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组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并提供相关资料。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负责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负责总部机关人员管理；负责全系统专业人才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总部机关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工资收入分配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考核、招聘、任免及薪酬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员工培训、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卫生保障、职业病防治和员工健康保健；负责公司人才资源、劳动工资、离退休职工统计工作。
5	科技设计部	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科研、技术、勘察设计和科技激励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承担技术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科技立项、成果评审、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成果、工法、优秀论文、专利、标准、“勘察设计四优成果”、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各种科技奖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的建设；确定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年度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铁路产品生产技术条件管理，组织科技攻关，组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组织国内外技术合作、交流、研讨工作；负责各勘察设计单位的咨询资质的申报、认定、升级和管理。
6	经营计划部	负责公司国内工程经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管理，组织编制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重大工程项目投标的组织协调、负责国内较大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本级工程承包项目的前期调研、承揽；负责概预算、定额等工程经济工作，组织和指导铁路项目概算调整、概算清理、投资梳理及路外重大工程项目调概索赔等工作；负责本级工程承包项目内部经济责任合同的拟定、签订、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监督工作；负责企业内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关小型及大修项目、翻盖职工住房项目的立项与计划申报和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负责工程承包考核指标下达。
7	工程管理部	管理、指导全系统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交流推广先进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处理和解决公司承建的重点工程中的施工组织、施工难点问题和竣工验收交接工作；负责工程调度和重难点工程的信息工作；负责公司总承包项目和本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工程（劳务）分包商审核和架子队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防洪、抗震减灾等工作；承办总公司管理的国家铁路战备工作。
8	安全质量监督部	负责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和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公司总承包项目和本级经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和质量监督工作；较大安全伤亡事故、质量事故的协助调查；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负责安全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控制，对重大安全质量风险源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鲁班奖优质工程、铁道部火车头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的初审、推荐、申报工作以及组织公司优质工程和安全标准工地复查工作；与国家安监总局、国资委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安监质量部门沟通联系，防范和化解安全、质量风险；负责公司总部贯标认证工作。
9	房地产开发部	负责公司总部房地产开发类投资管理；开展国内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组织协调处理和解决房地产企业遇到的问题；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房地产运营管理体系。
10	设备物资部	负责公司主要物资和大型专用设备的集中招标采购；负责大型专用施工设备的内部调配；组织设备重大技术的推广和交流；负责利用外资贷款购置设备工作；协调总承包工程项目和本级经营项目主要物资的供应工作；负责公司系统铁路路料运输、工程路用车、铁路机车车辆调拨、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负责铁路集采专供物资、油料、民爆器材计划和协调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建设和工业产品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品调整的研究论证工作；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系统设备、运输、物资、节能减排检查及年度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部门相关要素的贯标认证工作。
11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总部境内外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含矿业投资）、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投资考核指标的下达；负责组织公司对外经营性投资项目的选择、咨询、论证、评估；负责投资项目股权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负责实物资产管理工作；承办总公司及锦鲤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置工作。
12	财务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责任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全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司全系统资金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关本级会计核算、经费管理和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依法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建立和落实财务内控制度与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过程和经济运行任务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财务、汇率、利率、资金风险防范预警与控制机制；组织实施财务收支稽核检查工作；负责股权管理、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负责纳税申报及税收筹划工作；组织公司系统业绩考核评价工作；组织经济对标工作；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承办总公司及锦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鲤资产管理中心、海外事业部、战备资产、基建财务工作；负责国务院派驻公司监事会事务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13	审计监事局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对公司高管、所属企业负责人收入进行审计监督评价；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议案的准备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的起草、执行和执行情况反馈工作；全面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日常审计工作；承办总公司直管项目公司、项目部（指挥部、协调组）和锦鲤资产管理中心的内部审计工作。
1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规划，提出减少、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核、修改经济合同、协议和重要规章制度；代表公司处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参与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参与企业的重组、分立、并购、兼并、注销、撤销、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开展法律咨询；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拟订、制定公司合规政策，主动识别、评估、检测和报告公司合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风险处置方案；负责组织提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服务。
15	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的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股份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新闻宣传、广告策划和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
16	国际部	负责与国家外交、外经主管部门、省市外事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负责与驻华使（领）馆、驻外使领馆、商会、协会的工作联系以及驻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领导参加外事活动联络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护照办理、签证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境外业务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海外业务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负责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评选参选资料准备及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经营资格证书年检、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申报、更新工作；负责处理境外突发事件；定期编报《中国铁建外经外事简报》；负责公司系统境外投资、机构、承揽工程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17	信息中心	组织公司机关各业务部门和所属单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技术支持和维修、维护任务；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整体推进中国铁建信息化的运用与管理，并保持持续改进与完善，实现信息化对主营业务的支持；承担国家有关部委、公司下达的信息系统科技攻关任务；承担公司系统信息化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18	经济管理部	经济管理部部长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系统内经济管控与运行体系，制订相关经济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经济关系，确立科学合理的经济管理模式；负责全系统成本管理及降本增效相关工作；负责全系统二次经营工作；牵头负责亏损企业、亏损项目的整治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清收中债权确权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选择及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工程项目中标签订合同以后的合同管理；负责直管项目收尾管理及后评价工作；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经济运行风险管理工作；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滚动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参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并提供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相关资料；参与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相关工作；参与经济对标工作；参与投资收购论证工作；参与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建筑业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503,000	建筑业	100%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506,068	建筑业	100%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	建筑业	100%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311,000	建筑业	100%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11,721	建筑业	100%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26,830	建筑业	100%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110,547	建筑业	100%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228,432	建筑业	100%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508,000	建筑业	100%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313,000	建筑业	100%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	188,000	建筑业	100%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5,700	建筑业	100%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118,500	建筑业	100%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05,000	建筑业	100%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365	建筑业	100%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	建筑业	100%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1,000	建筑业	100%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00,000	房地产业	100%
2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物流贸易业	100%
2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00	投资业	100%
22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	金融业	94%
23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200,000	建筑业	100%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	151,988	工业	64%
2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385,000	工业	100%
26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0	投资业	100%
27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300,000	投资业	1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6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7,939	562,672	124,112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388,067	1,053,234	104,983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9,163	765,270	112,797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586,839	497,240	26,925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474,540	360,346	2,822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1,594	218,431	3,664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479,107	437,585	55,628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472,649	399,519	28,275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1,244	413,316	65,916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9,692	577,332	39,471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315,551	332,305	68,346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7,982	256,568	28,695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4,995	554,589	6,999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1,425	116,493	16,609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675,042	229,195	25,661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9,973	230,378	7,890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6,978	616,967	84,099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0,848	520,371	116,097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59,428	1,988,260	293,329
2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6,236	78,337	5,008
2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8,110	1,410,305	66,009
22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8,421,407	759,275	64,302
23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3,601	222,555	17,478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8,121	553,470	46,707
2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9,953	690,371	96,348
26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808,162	362,575	55,001
27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271	349,680	48,328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部援外办公室，1979 年成立为中国土木工程公司，1996 年组建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2007 年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承包国内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国（境）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 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4、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铁建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6、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五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7、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一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8、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9、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九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改制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3、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 2004 年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4、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6、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7、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 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运输、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8、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

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化分公司、柳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务分公司于 2005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担各类型通信、房屋、机电设备、电信、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9、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0、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铁道兵后勤部物资处，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物资处，1999 年改组为中铁建物贸公司，2003 年改制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境内外交通、能源、市政、城市综合体、公用事业、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资源、物流、房地产、原材料、新设备、高新技术、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22、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银监会批复，3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 月 28 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64,000 万元，占比 94%，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6%。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十层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和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23、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整合重组本公司内部房建资源，经本公司 2013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研究，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建筑消防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物流管理、投资。

24、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2015 年由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86.HK）。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制造铁路大型养路机械 2300 多台，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研发、制造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集高端轨道装备和重型机械装备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集团。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1}	北京市	20,000	投资管理	74.47%	74.47%
2	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2}	陕西省西安市	15,000	施工设计	51.30%	51.30%
3	徐州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3}	江苏省徐州市	520,000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32.69%	32.69%
4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4}	四川省成都市	300,000	公路项目投资建设	50.00%	50.00%
5	北京中铁建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技术咨询	49.00%	49.00%
6	蛇口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蛇口市	4,638	房地产开发	32.90%	32.90%
7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97,975	建筑施工	40.00%	40.00%
8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枝江市	50,000	铁路运营	20.00%	20.00%
9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8,335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37.50%	37.50%
10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建筑施工	37.50%	37.50%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200,000	矿业投资	30.00%	30.00%

12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0,000	建筑施工	30.00%	30.00%
13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28,000	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	22.18%	22.18%
14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23,500	土地一级开发	43.00%	43.00%
15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福泉县	50,000	铁路建设及运营	22.00%	22.00%
16	宁波首泰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30,700	投资管理	42.35%	42.35%
1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5}	天津市	240,000	融资租赁	50.00%	50.00%
18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基础设施经营开发	22.50%	22.50%
19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34,600	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32.87%	32.87%
20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	吴忠至中卫铁路的建设	30.00%	30.00%
21	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7,000	房地产开发	41.18%	41.18%
22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6}	山西省太原市	28,773	综合管廊建设维护运营	18.00%	18.00%

注[1]：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莱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非莱基 74.47%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交国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交国际 51.3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3]：徐州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州轨道”)公司章程规定：凡股东会表决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本集团持有徐州轨道 32.69%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4]：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府机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议所议事项须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全部通过。本集团持有天府机场 5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5]：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金融租赁公司 50%的表决权，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注[6]：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综合管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除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外，其他事宜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决议，例如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或任何形式的借款、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等，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团持有太原综合管廊 18%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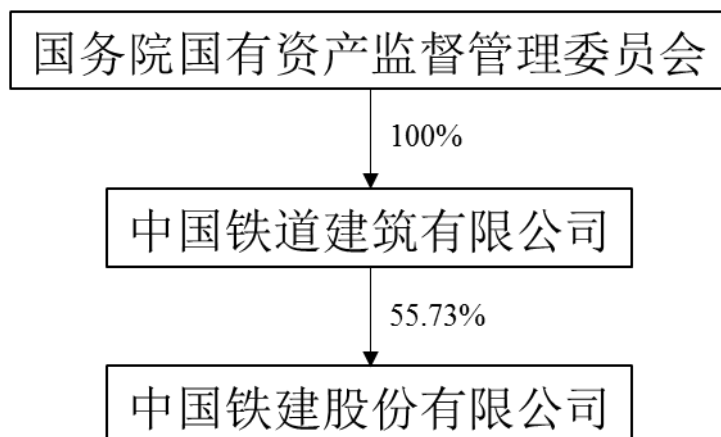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对较小，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3%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经营范围：《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限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报》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

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64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57 亿元，负债合计 6,135.65 亿元。2016 年度，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2.97 亿元，净利润 149.41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

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发展忠诚地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发行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9) 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9)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局，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

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筹资划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权益性筹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各单位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起草方案，经总会计师、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工作组负责开展筹资活动。工作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债务性筹资是指发行人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应付票据、融资租赁款等，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起草方案，按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发行人统一核定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当年的信贷规模，各单位在核定范围内自行办理筹资业务。对于超出核定规模的筹资业务必须先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由发行人批复后方可办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 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人才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等。

(2)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规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3) 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

(4)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等。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分析报告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办法》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重点从以下五方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1、组织机构调整。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内控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风险内控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风险内控工作的检查和报告。

2、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发行人重点对经营、财务、资产、工程项目、设备物资、科研技术、人力资源、质量与安全、投资、信息披露、国际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 15 个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以流程图和流程描述的形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3、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在流程梳理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模块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4、开展风险评估。为更好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以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5、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宣传、培训和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规范，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科目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监察办法》、《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收入确认暂行规定》、《执行所得税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及《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等。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促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孟凤朝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4 日(总裁)	2017 年 10 月 27 日(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8 日(总裁)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承 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路小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黄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李学甫	监事、副总经济师	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张良才	职工监事	男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夏国斌	副总裁	男	2007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刘汝臣	副总裁	男	2009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余兴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孟凤朝先生，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常委，并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00）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并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铁

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自2016年11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铁建总公司，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铁建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葛付兴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葛先生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担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

王成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曾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现任华夏银行、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先生，58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辛先生亦为在上海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并曾出任该会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誉总干事。辛先生曾任JP Morgan Chase 香港区高级区域主任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辛先生历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以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以及联交所理事会理事。辛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持有经济理学学士学位。辛先生亦于2000年完成美国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辛先生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承文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承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31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蕾女士，62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女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现任英国标准人寿亚洲董事会

董事、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2、监事

黄少军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黄先生是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中国风险管理者联谊会常务理事。黄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黄先生1976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3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铁建总公司京九铁路赣州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京九铁路赣州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局局长，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

李学甫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历，长期从事董事会日常事务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李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兼北京培训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自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李先生先后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张良才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建造桥工程分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先生于1983年、2004

年先后毕业于原铁道兵工程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及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尚标先生，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夏国斌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夏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深厚的科技开发、勘察设计知识以及丰富的技术、工程管理和施工管理经验。夏先生1975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铁第十三工程局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自2009年10月起，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夏先生毕业于铁道兵工程学院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刘汝臣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8年8月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局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秀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王先生于审计署出任多个职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法制司（后更名为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

计博物馆馆长以及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王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是高级审计师。

余兴喜先生，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对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金融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余先生 1976 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建工处总会计师，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中铁路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的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先后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和北京交通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并取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全部 3 个科目的成绩合格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5-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孟凤朝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尚标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秀明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 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葛付兴	中国轻工集团	外部董事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夏银行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	独立董事
辛定华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承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路小蕾	中国建材集团	外部董事
	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区咨询委员会	委员
	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英国标准人寿亚洲董事会	董事
黄少军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长
李学甫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08 年至 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 12.01%，其中建筑行业生产总值平均占比 5.81%，且占比较为稳定。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 年国家已三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16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5 亿元；铁路新线投产 3,281 公里。“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是历史投资完成最好、投产新线最多的五年。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2000-2016 年期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6%。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69.0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9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10 万公里，同比增长 6.0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有 31 个建成轨道交通的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为 4,238 公里；有 41 个城市正在建设轨道交通，规划里程超过 7,000 公里。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16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新签合同额 2,44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根据住建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33,3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

2、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

3、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住宅投资分别保持10%和9%以上的增长速度。2016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长明显，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商品房销售额117,627亿元，增长34.8%。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4、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2016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229.7万亿元，可比增长6.1%；物流业总费用11.1万亿元，可比增长2.9%，高于同期GDP增速，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以服务电商为主的快递业保持快速增长，全年业务件量300亿件，同比增长超过50%，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快递业第一大国。

2014年6月1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物流业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标志。规划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中国建筑业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年12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年12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

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8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连续 17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近三年排名均保持在前三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排名第 79 位、第 62 位和第 58 位；连续 17 年入选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近三年排名均保持在前三位。

发行人拥有资质数量及覆盖范围均位居行业前茅。发行人拥有住建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9 项居行业首位。

发行人业务覆盖面广泛、发展均衡，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带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 432 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659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69 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 125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8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71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14 项。累计拥有专利 6,627 项、获国家级工法 292 项，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 9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278 亿元、863 亿元及 1,078 亿元，居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首位。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中标巨额合同，包括赞比亚奇帕塔经佩塔乌凯至塞伦杰铁路、马来西亚金马士-新山双线电气化铁路、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 and 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主持勘察设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

FIDIC 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 FIDIC 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 I 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 DK950+039-DK1148+522 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大型养路机械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80%，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生产了清筛机、捣固、配碴机、稳定机等一系列符合中国铁路市场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改变了中国铁路靠人工养护的历史，为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 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 863 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 TBM 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

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 ZTS6250 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 LSJ60 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成本优势。

6、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近年来，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物流业务领域迅速发展，积累了广泛经验。2011-2013 年，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5 位，2014 年排名第 2 位，2015 年排名第 6 位，2016 年排名第 7 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 20 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底，

发行人拥有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时也是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0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 249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 and 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排名第 79 位、第 62 位和第 58 位；连续 17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近三年排名均保持在前三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市场经营的龙头地位不动摇，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股份公司统筹经营、集团公司主体经营、三级公司辅助经营职能，加大高端经营、协同经营力度，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推动经营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16 年发行人全年新签合同额 12,191.07 亿元，同比增长 28.49%。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11,112.58 亿元，占新签合同额的 91.15%，同比增长 28.85%；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1,078.4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85%，同比增长 24.9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完合同额合计达 19,777.68 亿元，同比增长 9.36%。其中，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 4,188.81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21.18%。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

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5-1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注2}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540,135	82.8%	519,313	83.8%	512,336	83.5%
勘察设计咨询	12,257	1.9%	10,080	1.6%	9,009	1.5%
工业制造	14,341	2.2%	14,688	2.4%	11,902	1.9%
房地产开发	38,320	5.9%	28,671	4.6%	24,942	4.1%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注1}	47,302	7.3%	46,930	7.6%	55,214	9.0%
抵消前合计收入	652,354	100.0%	619,682	100.0%	613,403	100.0%
分部间抵消	-23,027	-	-19,143	-	-20,101	-
抵消后合计收入	629,327	-	600,539	-	593,303	-

注 1:“其他”包括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 2: 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局和铁路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1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合计	3,167,670	2,828,670	3,649,227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4.71%	6.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2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55,550	1,132,627	751,45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62%	2.13%	1.42%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

（1）经营指标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16 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0,593 亿元，同比增长 31.2%。截至 2016 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 18,130 亿元，同比增长 7.3%，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16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 5,401 亿元，同比增长 4.0%。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人民币 6,873 亿元和 8,074 亿元。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分别为 16,080 亿元和 16,903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3 亿元和 5,193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013,461	51,931,284	51,233,631
营业成本	50,315,493	46,947,512	46,494,121
毛利	3,697,968	4,983,771	4,739,509
毛利率	6.85%	9.60%	9.2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41,883	120,554	87,449
管理费用	1,975,455	1,861,820	1,905,839
利润总额	938,622	1,048,471	833,400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之一，发行人在国内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承包市场上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A. 铁路工程承包市场

在铁路业务上，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2016 年，全年完成铁路新签合同额 2,651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总额的 25.0%，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

B. 公路工程承包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

2016 年，发行人新签公路工程合同 2,619 亿元，同比增长 42.7%，占工程承包板块的比重为 24.7%，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C.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发行人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使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16 年，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新签合同额为 1,713 亿元，同比增长 77.8%，占工程承包板块的比重为 16.2%。

D. 其它工程承包市场

2016 年，在其它基建市场的竞争中，发行人亦取得快速发展，新签的市政工程合同额为 1,395 亿元、房建工程合同额为 1,526 亿元、水利电力工程合同额为 186 亿元、机

场码头工程合同额为 104 亿元。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

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项目部提报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批复，由发行人组织集采供应或由集团公司组织集中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已全面开展物资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实施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B. 营销与主要客户情况

基建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声誉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的各工程集团公司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发行人各下属机构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各地的业务信息。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集团公司也指派专门人员随时留意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的信息，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客户的背景非常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勘察设计咨询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发行人作为我

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在铁路行业勘察设计领域、城市轨道交通与隧道建设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与声誉。发行人下属多家公司取得了甲级、乙级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通过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揽铁路、公路、市政、岩土、环境评价、机电、通信信号、城市道路、城市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桥梁隧道、道路与交叉等各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和手段先进，拥有完备的高层人才梯队和国内外先进的各类勘察、测绘、勘探、测试、设计等高新技术装备，已经掌握了各种地质条件下的铁路建造、公路建造、桥梁建造、涵洞建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方法，业务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勘察设计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

发行人在铁路勘察、设计及咨询领域致力于铁路跨江跨海桥梁与地下工程的设计，高速铁路与客运专线相关架桥运梁、无砟轨道、四电配套的技术研究与设计，铁路交通战备的抢修研究，高原铁路、风沙地铁路、软基铁路的设计与研发，开创了领先的技术、装备与工法。

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与车站的设计，以及房地产防护、测量检测、结构技术研发业务。发行人参与了国内所有城市已建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地铁、轻轨的设计工作。

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经验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有效结合，合理分配资源，加强与工程管理的协调工作，以便促进工程的进度实施和质量控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增加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绩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16年，发行人新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业务合同总额突破为1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营业收入突破120亿元，同比增长21.6%。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4 最近三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746	1,008,032	900,946
营业成本	856,518	669,118	622,368
毛利	369,228	338,914	278,578
毛利率	30.12%	33.62%	30.92%
销售费用	92,356	79,820	80,725
管理费用	133,476	115,597	112,134
利润总额	140,827	142,302	97,012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管理的公司，其中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铁路公司等。

4、工业制造业务

（1）基本情况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铁建装备由原昆明中铁改制成立，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修理业务，是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 80%。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开发和自主创新，目前铁建装备可以生产配碴、稳定、清筛、捣固等多个系列配套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修理基地。

为适应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2007年5月28日铁建重工（原中铁轨道集团）在湖南株洲成立，并于年内完成道岔厂建设。铁建重工是在发行人既有工业制造业务基础上新组建的从事高速铁路工业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系发行人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做出的又一重要资源整合安排。铁建重工是我国仅有的3家高速铁路道岔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铁建重工为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生产高速道岔、高锰钢辙叉、高速岔枕、高速铁路弹条扣件、客运专线无碴轨道双块式轨枕、客运专线无碴轨道板、客运专线有碴轨道新型轨枕、接触网支柱、客运专线箱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等铁路系列产品。除铁路施工装备和材料产品外，铁建重工还研发制造隧道掘进机（盾构机、TBM）、混凝土等施工设备，其中隧道掘进机研发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年产50台（套）。目前，国家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投资正蓬勃发展，铁建重工的高速铁路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2016年底，铁建装备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的整机国产化率达70%以上，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是中国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制造商，先后完成土压平衡系列、泥水平衡系列、硬岩（TBM）系列盾构机的研发与制造，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家在掘进机领域的长期垄断。

铁建装备大型养路机械集机械、电气、液压、气动、激光、计算机和自动控制等专业技术于一体，现已形成清筛、捣固、配砟、稳定、物料、焊轨等多个系列60多种产品配套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品种和作业形式的空白。产品范围实现了标准轨距，窄轨和宽轨等作业线路的全覆盖。2013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该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技术创新方面，获评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取得HFX接触网放线车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CQS-550道岔清筛机型号合格证、JDZ-160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进口许可证；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向哈萨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术开发的稳定车，首次实现产品直接出口海外，同时完成了在香港首个铁路养护服务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成功获得上海地铁公司、北京地铁公司以及昆明地铁公司钢轨铣磨车的采购订单；在铁路供电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通过竞标，再次成功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22台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订单。

铁建重工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 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 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铁建重工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 863 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 TBM 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 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 ZTS6250 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 LSJ60 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2016 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板块分部收入为 143 亿元，同比减少 2.4%，占发行人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的 2.2%。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 200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21.5%。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5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34,051	1,468,769	1,190,234
营业成本	1,074,775	1,164,921	934,055
毛利	359,276	303,847	256,179
毛利率	25.05%	20.69%	21.52%
销售费用	36,561	32,352	32,278
管理费用	135,292	130,162	111,087
利润总额	175,151	98,470	101,924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铁建装备等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及液压配件和有色金属，其大宗物资的采购是按照采购计划单，通过比价、招议标等模式采购。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主要向工厂所在地当地的电网采购。

B. 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铁建工业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地铁公司、具有自备铁路的大型企业等单位。

各工业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客户的订单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部分为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对大型养路机械的需求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后向其采购，该订单一经下达，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目前通过该渠道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另一部分为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等充分调研养路机械设备市场的各生产厂家后，根据各自需求自主进行采购，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5、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 16 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 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16 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杭州等 52 个城市及其他地域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1,553 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959 万平方米，形成了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其中，2016 年发行人在北京、成都、杭州、南京分别实现销售额 89 亿元、53 亿元、45 亿元、38 亿元，在武汉、合肥、天津、上海等城市的销售额均超过 20 亿元。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6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政策，改善市场环境，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推盘，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2016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495 亿元，同比增加 35.1%，全年实现销售面积 43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9.4%。2016 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 18 个城市，获取了 27 宗 2,754 亩土地，规划总建筑规模约 693 万平方米。

2016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6 最近一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959.29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24.20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308.72
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4,018.17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437.94
销售金额(万元)	4,948,031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1,298

2015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366.1 亿元，同比增长 36.3%；全年销售面积 36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9%；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 48 个城市进行 136 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发行人建设用地总面积 1,360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280 万平方米。

2014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268.6 亿元，同比下降 6.0%；全年销售面积 301 万平方米，同比持平；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 45 个城市进行 111 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1,160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3,681 万平方米。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7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31,989	2,867,065	2,494,169
营业成本	2,951,367	2,121,307	1,751,149
毛利	880,621	745,759	743,020
毛利率	22.98%	26.01%	29.79%
销售费用	58,553	57,653	58,661
管理费用	54,401	49,801	52,732
利润总额	488,536	431,415	407,33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6、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的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以下对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8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30,168	4,693,042	5,521,35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4,211,082	4,209,869	5,073,840
毛利	519,086	483,172	447,514
毛利率	10.97%	10.30%	8.11%
销售费用	88,415	79,988	68,104
管理费用	110,338	126,181	107,163
利润总额	185,046	-32,132	85,597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成立了覆盖全国的 11 个区域分中心及 3 个专业分中心，负责发行人物资集中采购中遴选供应商及物流配送服务。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 350 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 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 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排名近年一直名列前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分别排名第 2 位、第 6 位及第 7 位。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

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从 2002 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 BT、BOT、BOO、PPP 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

战略发展需要的新兴产业。

协同一体——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充分把握建筑产业化、建筑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发展机遇，在各产业板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融入这些领先技术，从而推动企业产业构成、商业模式、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以转型促发展。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紧紧抓住我国二十一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抢抓机遇保增长，调整优化上水平，加强管理降风险，深化改革转机制，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产业多元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科学化，资金雄厚、人才荟萃、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效益最佳的“中国建筑业的领军者，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表 5-19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665,525	55.73	55.73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 5-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南昌铁路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陕西久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铁达韦俊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草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坤方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JointVenture	合营企业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绿地集团成都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鑒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 5-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土木（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喜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天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道建筑（香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轨道建筑学会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锦鲤资产管理中心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建造合同收入

表 5-22 建造合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535	117,908	42,64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979	-	-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2	40,802	28,036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89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60	41,801	32,623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037	7,000	897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12,989	32,702	51,778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63	3,330	12,400
CRCC-HC-CR15GJointVenture	11,543	47,290	44,927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5,487	20,100	249
控股股东	95	689	1,090
内蒙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	63	4,475
合 计	275,679	311,685	219,120

2、勘察、设计及咨询收入

表 5-23 勘察、设计及咨询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	-	134

3、销售商品收入

表 5-24 销售商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726	-	-

4、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表 5-25 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鑒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6	-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42	-	-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4,683	-	-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3,257	-	-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7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2,138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		-
控股股东	1,403		-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1,368		-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		-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8		-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		-
绿地集团成都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		-
广州坤方置业有限公司	443		-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		-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393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359		-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30
合 计	43,624	-	730

5、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表 5-26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302	-	-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3,917	-	-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9	-	-
武汉绿茵草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	-
合 计	10,232	-	-

6、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表 5-27 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控股股东	7,697	14,372	10,585
锦鲤资产管理中心	3,042	3,241	3,03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	-	-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	65	65
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	2	1	1
合 计	12,217	17,679	13,683

7、关联租赁

表 5-28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431	-	-

8、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 5-28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968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4,055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052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38,962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4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6,434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9,179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严格遵守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师每年均就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披露的适当性等发表了肯定意见。

3、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兼顾双方利益，通过要求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规范交易定价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618770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数据（经重述）²引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 至 2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5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3 月，财政部相继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用影响了发行人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将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² 由于 2015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详见“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中“7、其他关联交易”。

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导致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4,860	12,870,199	12,193,401	9,840,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83	32,338	21,844	11,020
应收票据	317,507	435,058	249,364	289,821
应收账款	14,406,176	13,342,761	12,802,844	11,552,851
预付款项	2,677,735	1,995,561	2,319,440	2,772,638
应收利息	17,532	23,939	27,459	30,684
应收股利	2,155	5,544	11,790	2,321
其他应收款	5,325,524	4,562,629	4,018,000	3,458,544
存货	30,243,271	26,578,067	24,559,114	22,792,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4,773	961,839	1,191,615	1,265,774
其他流动资产	696,855	322,097	129,952	113,420
流动资产合计	65,741,572	61,130,031	57,524,823	52,130,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4,919	396,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706	655,483	654,644	458,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4	127	127
长期应收款	4,211,333	2,961,312	2,488,595	2,475,339
长期股权投资	1,049,052	793,643	415,780	349,902
投资性房地产	331,903	334,005	-	-
固定资产	4,394,288	4,215,156	4,182,068	4,163,192
在建工程	392,003	308,343	318,342	281,781
无形资产	5,145,077	4,567,953	3,586,515	2,237,777
商誉	19,465	19,466	10,329	10,329
长期待摊费用	41,221	40,772	26,046	26,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45	281,140	237,382	220,222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845	230,596	164,982	2,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2,761	14,804,472	12,084,810	10,225,868
资产总计	82,964,333	75,934,503	69,609,633	62,356,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3,179	3,042,852	4,337,088	4,559,104
吸收存款	162,033	148,076	511,684	80,766
拆入资金	100,000	-	6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96	-	-	-
应付票据	3,944,262	2,851,149	2,627,911	2,155,615
应付账款	26,155,105	26,146,599	22,597,624	20,553,080
预收款项	10,488,488	8,833,151	7,598,111	6,381,541
应付职工薪酬	832,699	906,934	859,627	741,021
应交税费	378,182	557,778	949,974	978,193
应付利息	119,160	114,098	100,837	85,773
应付股利	16,278	61,251	46,065	40,947
其他应付款	4,944,256	4,887,178	4,543,415	4,007,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64	1,257,198	3,243,417	2,862,143
其他流动负债	301,267	293,669	372,164	574,152
流动负债合计	53,386,168	49,099,933	48,387,916	43,020,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7,287	6,903,243	4,739,845	5,378,673
应付债券	4,335,369	4,490,204	3,105,895	2,721,267
长期应付款	137,026	184,318	220,877	458,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114	96,901	141,646	189,738
专项应付款	83,156	72,311	55,205	41,744
预计负债	-	-	-	398
递延收益	73,377	65,957	33,287	20,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06	27,649	43,046	7,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80	122,3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7,113	11,962,971	8,339,800	8,817,955
负债合计	67,053,281	61,062,905	56,727,717	51,838,265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233,754
其他权益工具	840,023	840,023	-	-
资本公积	4,042,455	4,043,037	4,039,440	3,444,483
其他综合收益	47,768	28,294	115,974	24,962
盈余公积	239,413	239,413	212,023	179,486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7,417,351	6,609,986	5,441,107	4,39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44,964	13,118,707	11,166,499	9,276,845
少数股东权益	1,966,088	1,752,891	1,715,417	1,241,489
股东权益合计	15,911,052	14,871,599	12,881,917	10,518,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64,333	75,934,503	69,609,633	62,356,600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038,454	62,932,709	60,053,873	59,330,268
减：营业成本	41,988,446	57,137,753	53,175,633	52,837,492
税金及附加	226,549	814,421	1,801,647	1,804,243
销售费用	279,171	417,767	370,366	327,216
管理费用	1,989,351	2,408,962	2,283,561	2,288,954
财务费用	234,298	273,171	438,503	436,889
资产减值损失	23,553	60,013	356,462	158,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957	-22,242	-2,750	829
投资收益	16,936	14,752	35,953	17,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63	-2,931	9,607	-254
营业利润	1,326,882	1,813,134	1,660,904	1,495,883
加：营业外收入	85,027	121,304	80,862	8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32	27,936	12,162	14,638
减：营业外支出	32,676	37,480	30,462	25,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67	19,143	13,295	12,690
利润总额	1,379,233	1,896,958	1,711,304	1,553,243
减：所得税费用	266,923	411,874	373,860	347,242
净利润	1,112,311	1,485,083	1,337,443	1,206,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878	1,399,961	1,264,548	1,173,466
少数股东损益	59,432	85,122	72,896	32,5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30,897	63,421,330	58,083,131	58,593,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18	51,806	38,302	38,404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3,956	-	1,030,918	37,0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61,681	-	90,6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17	936,916	547,040	34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8,569	64,410,051	59,789,997	59,01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5,077	51,998,721	47,844,630	51,617,004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963,60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357	85,490	-	152,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934	4,538,119	4,002,424	3,586,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635	2,389,276	2,227,019	2,188,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89	721,081	678,413	80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2,892	60,696,294	54,752,486	58,34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323	3,713,758	5,037,511	674,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88,671	104,466	20,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77	35,138	14,617	19,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71	172,719	127,447	137,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9	-	-	-
减少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315,038	-	153,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	311,476	576,509	386,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27	923,043	823,039	715,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707	2,981,640	2,714,411	2,183,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623	568,663	228,239	154,58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1,525	9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	72,005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0,48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29	-	-	9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60	3,550,303	3,256,669	2,43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33	-2,627,260	-2,433,630	-1,714,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	1,111,969	1,498,692	913,4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	50,985	471,159	911,43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1,750,651	897,205	8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3,122	8,346,235	9,385,693	10,101,2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83	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122	11,208,855	11,782,873	11,86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8,984	10,288,163	10,485,420	9,168,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994	1,131,818	1,232,298	1,187,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1,288	98,155	76,242	15,1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	309,8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978	11,419,981	12,027,541	10,35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143	-211,126	-244,668	1,506,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2	30,976	12,092	-3,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454	906,347	2,371,305	462,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3,402	10,847,055	8,475,751	8,013,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5,948	11,753,402	10,847,055	8,475,75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051	1,606,117	983,255	970,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6	3,911	3,820	2,649
应收账款	377,513	441,264	173,882	49,456
预付款项	45,372	50,664	36,536	46,702
其他应收款	3,424,883	4,177,435	3,714,546	4,194,029
存货	105,170	501,942	404,376	29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250	-
其他流动资产	3,709	1,744	-	-
流动资产合计	5,468,864	6,783,075	5,325,665	5,558,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01	29,701	34,430	18,024
长期应收款	398,000	-	18,000	101,416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9,015,000	8,517,382	7,852,739	6,853,412
固定资产	3,007	2,966	3,295	2,994
在建工程	2,916	2,296	2,178	2,562
无形资产	1,688	1,524	1,469	682
长期待摊费用	41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	8,364	571	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225	8,562,233	7,912,682	6,979,693
资产总计	14,926,089	15,345,308	13,238,347	12,538,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6,714
应付账款	484,183	538,284	314,486	154,639
预收款项	54,844	597,112	494,702	360,096
应付职工薪酬	5,275	8,304	6,826	5,046
应交税费	4,483	6,647	3,136	9,722
应付利息	60,459	36,646	40,050	47,107
其他应付款	2,340,404	2,443,069	1,762,280	1,78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374	28,163	1,119,801	509,122
其他流动负债	46,581	3,083	308,223	364,179
流动负债合计	3,705,602	3,661,307	4,049,503	3,273,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272	1,257,098	336,789	1,319,645
应付债券	2,324,986	2,316,789	1,741,115	1,739,044
长期应付款	1,000	3,125	23,250	147,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4	1,684	1,526	2,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7	4,418	5,828	1,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03	114,5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652	3,697,680	2,108,508	3,210,023
负债合计	6,700,254	7,358,987	6,158,011	6,483,3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1,233,754
其他权益工具	840,023	840,023	-	-
资本公积	4,649,355	4,649,355	4,649,355	3,900,905
其他综合收益	13,430	10,655	14,896	2,792
盈余公积	239,413	239,413	212,023	179,486
未分配利润	1,125,660	888,921	846,107	738,338
股东权益合计	8,225,835	7,986,321	7,080,336	6,055,2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26,088	15,345,308	13,238,347	12,538,65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05	1,386,629	759,034	347,981
减：营业成本	936,179	1,333,899	657,829	341,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	2,030	3,953	420
销售费用	531	1,090	1,181	1,934
管理费用	29,710	38,280	34,418	31,123
财务费用	-8,181	114,314	110,273	-1,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518	-31,375	1,171	-5
投资收益	454,786	400,349	371,018	316,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97	21	206	1,018
营业利润	487,047	265,990	323,569	291,555
加：营业外收入	912	188	2,236	11,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	7	-	12
减：营业外支出	77	67	44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	16	14	13
利润总额	487,882	266,111	325,761	303,151
减：所得税费用	5,630	-7,786	391	186
净利润	482,252	273,896	325,370	302,9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5	-4,242	12,104	5,50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55	-200	-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5	-4,296	12,304	5,602
综合收益总额	485,027	269,655	337,474	308,4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424	1,088,494	645,815	444,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590	628,291	486,662	522,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102	1,716,785	1,132,477	967,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031	1,073,881	507,704	350,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9	26,339	21,415	1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	12,257	12,087	7,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485	484,831	112,397	20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512	1,597,308	653,602	58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0	119,478	478,875	38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	-	1,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91	400,328	368,950	326,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57	5,447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4	342,970	358,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091	812,469	717,366	68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	1,774	1,556	1,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621	876,000	1,112,323	166,000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85,000	200,0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50	113,250	127,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51	990,024	1,427,209	295,5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0	-177,555	-709,843	390,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23	982,2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291	976,173	298,000	1,031,10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72,580	300,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91	2,488,776	1,580,294	1,381,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16	1,438,519	1,083,577	1,305,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01	455,786	457,336	394,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	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17	1,900,841	1,543,037	1,70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25	587,936	37,257	-318,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07	8,004	6,763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02	537,862	-186,948	456,6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837	781,975	968,923	512,30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135	1,319,837	781,975	968,923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0,000	100%	-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3,000	100%	-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6,068	100%	-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100%	-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311,000	100%	-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1,721	100%	-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6,830	100%	-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0,547	100%	-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8,432	100%	-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8,000	100%	-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313,000	100%	-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88,000	100%	-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5,700	100%	-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8,500	100%	-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5,000	100%	-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365	100%	-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50,000	100%	-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71,000	100%	-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00,000	100%	-
2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业	300,000	100%	-
2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	1,000,000	100%	-
22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	600,000	94%	-
23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100%	-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51,988	63.7%	1.3%
2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385,000	100%	-
26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300,000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7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	300,000	100%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1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43	4,700	处置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43	23,500	处置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190,000	重组
2017年9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立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2,964,333	75,934,503	69,609,633	62,356,600
负债总额(万元)	67,053,281	61,062,905	56,727,717	51,838,265
全部债务(万元)	23,081,356	18,544,646	18,054,156	17,676,80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911,052	14,871,599	12,881,917	10,518,335
流动比率	1.23	1.25	1.19	1.21
速动比率	0.66	0.70	0.68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0.82%	80.42%	81.49%	8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4.89%	47.96%	46.52%	51.71%

债务资本比率	59.19%	55.50%	58.36%	62.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38,454	62,932,709	60,053,873	59,330,268
营业利润（万元）	1,326,882	1,813,134	1,660,904	1,495,883
利润总额（万元）	1,379,233	1,896,958	1,711,304	1,553,243
净利润（万元）	1,112,311	1,485,083	1,337,443	1,206,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2,878	1,399,961	1,264,548	1,173,4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323	3,713,758	5,037,511	674,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8,333	-2,627,260	-2,433,630	-1,714,8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6,143	-211,126	-244,668	1,506,497
营业毛利率	8.80%	9.21%	11.45%	10.9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40%	2.04%	2.03%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1.55%	12.4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0.66%	11.37%	12.14%
EBITDA（万元）	-	3,606,111	3,423,708	3,318,8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45%	18.98%	18.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2	3.25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4.81	4.93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2.23	2.25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86	0.91	1.01

注：2017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	13,446	323	2,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39,412	55,361	38,810	35,7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16
债务重组损益	3,924	7,361	1,210	5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012	48,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57	-21,459	8,635	3,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45	72,872	61,672	46,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440	10,279	9,482	17,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57	-817	-4,202	-9,769
所得税影响额	-19,128	-29,933	-30,840	-34,627
合计	66,749	107,110	106,102	110,465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战略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4,860	13.35	12,870,199	16.95	12,193,401	17.52	9,840,697	1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25,183	0.03	32,338	0.04	21,844	0.03	11,020	0.02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07	0.38	435,058	0.57	249,364	0.36	289,821	0.46
应收账款	14,406,176	17.36	13,342,761	17.57	12,802,844	18.39	11,552,851	18.53
预付款项	2,677,735	3.23	1,995,561	2.63	2,319,440	3.33	2,772,638	4.45
应收利息	17,532	0.02	23,939	0.03	27,459	0.04	30,684	0.05
应收股利	2,155	0.00	5,544	0.01	11,790	0.02	2,321	0.00
其他应收款	5,325,524	6.42	4,562,629	6.01	4,018,000	5.77	3,458,544	5.55
存货	30,243,271	36.45	26,578,067	35.00	24,559,114	35.28	22,792,962	3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4,773	1.15	961,839	1.27	1,191,615	1.71	1,265,774	2.03
其他流动资产	696,855	0.84	322,097	0.42	129,952	0.19	113,42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65,741,572	79.24	61,130,031	80.50	57,524,823	82.64	52,130,732	8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4,919	0.28	396,600	0.5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706	0.99	655,483	0.86	654,644	0.94	458,018	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4	0.00	127	0.00	127	0.00
长期应收款	4,211,333	5.08	2,961,312	3.90	2,488,595	3.58	2,475,339	3.97
长期股权投资	1,049,052	1.26	793,643	1.05	415,780	0.60	349,902	0.56
投资性房地产	331,903	0.40	334,005	0.44	-	-	-	-
固定资产	4,394,288	5.30	4,215,156	5.55	4,182,068	6.01	4,163,192	6.68
在建工程	392,003	0.47	308,343	0.41	318,342	0.46	281,781	0.45
无形资产	5,145,077	6.20	4,567,953	6.02	3,586,515	5.15	2,237,777	3.59
商誉	19,465	0.02	19,466	0.03	10,329	0.01	10,32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1,221	0.05	40,772	0.05	26,046	0.04	26,3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945	0.36	281,140	0.37	237,382	0.34	220,222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845	0.34	230,596	0.30	164,982	0.24	2,83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2,761	20.76	14,804,472	19.50	12,084,810	17.36	10,225,868	16.40
资产总计	82,964,333	100.00	75,934,503	100.00	69,609,633	100.00	62,356,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356,600 万元、69,609,633 万元、75,934,503 万元和 82,964,3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9%。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9.2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7.36%、19.50%和 20.7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82.64%、80.50%和 79.24%，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五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6.71%、97.16%、97.09%和 96.94%。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0%、84.88%、79.33%和 79.84%。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40,697 万元、12,193,401 万元、12,870,199 万元和 11,074,8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5.78%、17.52%、16.95%和 13.3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352,704 万元，增长 23.91%，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5%，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9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93	15,725	14,176
银行存款	11,945,055	11,388,687	8,975,161
其他货币基金	523,554	486,182	457,947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88,297	302,807	393,413
合 计	12,870,199	12,193,401	9,840,697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形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52,851 万元、12,802,844 万元、13,342,761 万元和 14,406,1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53%、18.39%、17.57%和 17.36%，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2%，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9,917 万元，增幅达 4.22%，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928,125	87.33
1-2 年	1,030,676	7.55
2-3 年	438,288	3.21
3 年以上	262,156	1.92
合计	13,659,2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6,485	
合计	13,342,7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87.33%，账龄 1-2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7.55%，账龄 2-3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3.21%，账龄 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 1.92%。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134	16.03%	221,961	1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8,340	81.04%	20,463	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772	2.93%	74,061	18.48%
合 计	13,659,245	100.00%	316,485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971,825	99.13%	-	-
6 个月至 1 年	18,144	0.16%	91	0.50%
1 至 2 年	27,063	0.25%	1,353	5.00%
2 至 3 年	20,950	0.19%	2,095	10.00%
3 年以上	30,357	0.27%	16,925	55.75%
合 计	11,068,340	100.00%	20,463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单位 1	120,047	0.88	1 年以内	第三方
2	单位 2	118,933	0.87	1 年以内	第三方
3	单位 3	117,892	0.86	1 年以内	第三方
4	单位 4	104,265	0.76	1 年以内	第三方
5	单位 5	101,576	0.74	1 年以内	第三方
	合 计	562,714	4.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4.11%，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72,638 万元、2,319,440 万元、1,995,561 万元和 2,67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4.45%、3.33%、2.63%和 3.23%，占比较小且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2,174 万元，增幅 34.18%，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货物在途所致。

表 6-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7,604	97.60
1 年-2 年	23,314	1.17
2 年-3 年	15,210	0.76
3 年以上	9,434	0.47
合计	1,995,56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 97.60%，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设备尚未收到。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第三方借款和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58,544 万元、4,018,000 万元、4,562,629 万元和 5,325,5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5.55%、5.77%、6.01%和 6.4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增幅为 16.18%，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借款增长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72%。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610,609	2,554,325	2,637,681
代垫代付款	359,595	356,614	353,733
其他	1,925,397	1,413,248	584,507
合计	4,895,600	4,324,187	3,575,921

注：表中金额未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表 6-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9,890	87.83%
1-2 年	259,025	5.29%
2-3 年	158,006	3.23%
3 年以上	178,679	3.65%
合计	4,895,6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32,971	
合计	4,562,62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331	10.49%	295,194	57.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4,096	79.13%	8,447	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173	10.38%	29,329	5.77%
合 计	4,895,600	-	332,971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835,293	99.00%	-	
6 个月至 1 年	7,436	0.19%	37	0.5%
1 至 2 年	13,115	0.34%	656	5.00%

2 至 3 年	9,781	0.25%	978	10.00%
3 年以上	8,470	0.22%	6,776	80.00%
合计	3,874,096	100.00%	8,447	

表 6-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单位 1	240,792	1 年以内	4.9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2	180,423	1 年以内	3.68	合作开发款
单位 3	118,424	1 年以内	2.4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4	103,542	1 年以内	2.1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5	102,004	1 年以内	2.08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45,185		15.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9.19%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表 6-23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经营性	3,518,083	77.11	3,416,690	85.03	3,416,686	98.93
非经营性	1,044,546	22.89	601,310	14.97	36,991	1.07
合 计	4,562,629	100.00	4,018,000	100.00	3,453,67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发生在所属子公司，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和第三方借款，其中第三方借款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为发行人施工总承包项目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代垫代付款为发行人代业主支付的拆迁款和材料设备款等；第三方借款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对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

就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在发行人子公司的，由子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相关申请，财务部门负责签订借款协议、履行付款手续、制定回款计划、记录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合营、联营项目公司的借款和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铜冠公司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均为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对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在项目公司完成或获得收益后公司将取得借款本息，各项借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回款周期因项目周期不同而存在差异。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计划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若因业务需求，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有上述安排，发行人将依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数额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决定是否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792,962 万元、24,559,114 万元、26,578,067 万元和 30,243,2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5%、35.28%、35.00% 和 36.45%，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5%，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2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7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 比	账面余额	占 比	账面余额	占 比
原材料	2,010,713	7.54	2,240,053	9.09	2,662,757	11.66
在产品	124,442	0.47	89,548	0.36	104,560	0.46
库存商品	478,108	1.79	400,366	1.62	483,721	2.12
周转材料	783,042	2.94	730,657	2.97	703,004	3.0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开发成本	8,763,260	32.88	8,008,596	32.50	7,956,759	34.8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35,200	6.89	1,864,524	7.57	1,133,384	4.96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2,655,481	47.49	11,304,583	45.89	9,783,719	42.86
合 计	26,650,246	100.00	24,638,327	100.00	22,827,905	100.00

从存货构成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构成，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75%以上。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并当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2,17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5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41
库存商品	15,96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044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44,228
合计	72,179

（6）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土地一级开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5,339 万元、2,488,595 万元、2,961,312 万元和 4,211,3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3.58%、3.90%和 5.08%，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0.54%，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工程项目质保金和 BT 项目应收款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50,021 万元，增幅 42.21%，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质保金及 BT 项目增加。

表 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5,024	279,125	484,354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113,337	2,639,158	2,732,551
一级土地开发	450,127	423,902	469,607
其他	1,144,662	338,025	54,602
小 计	3,923,150	3,680,210	3,741,1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	-109,217	-214,553	-452,470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645,409	-909,444	-800,090
一级土地开发	-195,773	-51,656	-
其他	-11,440	-15,962	-13,214
小 计	-961,839	-1,191,615	-1,265,774
合 计	2,961,312	2,488,595	2,475,33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6,697	1,674	215,024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145,327	31,990	2,113,337
一级土地开发	451,527	1,400	450,127
其他	1,144,662	-	1,144,662
小 计	3,958,214	35,064	3,923,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	-110,461	-1,245	-109,217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645,409	-	-645,409
一级土地开发	-197,173	-1,400	-195,773
其他	-11,440	-	-11,440
小 计	-964,483	-2,645	-961,839
合 计	2,993,731	32,419	2,961,312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163,192 万元、4,182,068 万元、4,215,156 万元和

4,394,2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8%、6.01%、5.55%和 5.30%，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5%，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7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主，此外还包括少量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表 6-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7,967	377,277	21,851	1,248,839
机器设备	4,181,399	2,395,849	34,608	1,750,941
运输工具	1,421,466	1,142,865	8,831	269,771
其他设备	3,342,890	2,381,529	15,756	945,605
合 计	10,593,721	6,297,520	81,045	4,215,156

发行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及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重大改变，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变更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研发类固定资产可根据资产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

变更大型施工设备折旧政策：对架桥机、盾构机等大型施工设备可根据资产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办公用电子产品折旧年限由 5 年改为 3 年；将发电机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改为 5 年。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5,256 万元。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和其他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

额分别为 2,237,777 万元、3,586,515 万元、4,567,953 万元和 5,145,0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5.15%、6.02%和 6.20%，呈稳步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0.27%，系公司 BOT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36%，主要原因是公司 BOT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63%。

表 6-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3,456	108,062	4,298	551,096
特许经营权	4,115,106	136,196	-	3,978,910
采矿权	17,251	2,460	88	14,703
其他	42,411	19,166	-	23,244
合计	4,838,223	265,884	4,386	4,567,953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3,179	5.90	3,042,852	4.98	4,337,088	7.65	4,559,104	8.79
吸收存款	162,033	0.24	148,076	0.24	511,684	0.90	80,766	0.16
拆入资金	100,000	0.15	-	-	600,000	1.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96	0.01	-	-	-	-	-	-
应付票据	3,944,262	5.88	2,851,149	4.67	2,627,911	4.63	2,155,615	4.16
应付账款	26,155,105	39.01	26,146,599	42.82	22,597,624	39.84	20,553,080	39.65
预收款项	10,488,488	15.64	8,833,151	14.47	7,598,111	13.39	6,381,541	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32,699	1.24	906,934	1.49	859,627	1.52	741,021	1.43
应交税费	378,182	0.56	557,778	0.91	949,974	1.67	978,193	1.89
应付利息	119,160	0.18	114,098	0.19	100,837	0.18	85,773	0.1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6,278	0.02	61,251	0.10	46,065	0.08	40,947	0.08
其他应付款	4,944,256	7.37	4,887,178	8.00	4,543,415	8.01	4,007,975	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64	2.96	1,257,198	2.06	3,243,417	5.72	2,862,143	5.52
其他流动负债	301,267	0.45	293,669	0.48	372,164	0.66	574,152	1.11
流动负债合计	53,386,168	79.62	49,099,933	80.41	48,387,916	85.30	43,020,310	8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7,287	13.21	6,903,243	11.31	4,739,845	8.36	5,378,673	10.38
应付债券	4,335,369	6.47	4,490,204	7.35	3,105,895	5.48	2,721,267	5.25
长期应付款	137,026	0.20	184,318	0.30	220,877	0.39	458,039	0.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114	0.07	96,901	0.16	141,646	0.25	189,738	0.37
专项应付款	83,156	0.12	72,311	0.12	55,205	0.10	41,744	0.08
预计负债	-	-	-	-	-	-	398	0.00
递延收益	73,377	0.11	65,957	0.11	33,287	0.06	20,511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06	0.05	27,649	0.05	43,046	0.08	7,58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80	0.15	122,388	0.2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7,113	20.38	11,962,971	19.59	8,339,800	14.70	8,817,955	17.01
负债合计	67,053,281	100.00	61,062,905	100.00	56,727,717	100.00	51,838,26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38,265 万元、56,727,717 万元、61,062,905 万元和 67,053,2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99%、85.30%、80.41%和 79.62%。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020,310 万元、48,387,916 万元、49,099,933 万元和 53,386,16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2.52%、80.76%、87.39%和 85.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17,955 万元、8,339,800 万元、11,962,971 万元和 13,667,1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14.70%、19.59%和 20.38%。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上两项总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为 91.86 %、94.08%、95.24%和 96.53%，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59,104 万元、4,337,088 万元、3,042,852 万元和 3,953,1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9%、7.65%、4.98%和 5.90%，短期借款余额和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8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92%。

公司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0,181	2.96
抵押借款	500	0.02
保证借款	429,924	14.13
信用借款	2,522,248	82.89
合计	3,042,852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53,080 万元、22,597,624 万元、26,146,599 万元和 26,155,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5%、39.84%、42.82%和 39.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44,544 万元，增幅为 9.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48,975 万元，增幅为 15.7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3%。

表 6-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41,877	97.69
1 年-2 年	421,533	1.61
2 年-3 年	129,127	0.49
3 年以上	54,061	0.21
合计	26,146,599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381,541 万元、7,598,111 万元、8,833,151 万元和 10,488,4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2.31 %、13.39%、14.47%和 15.64%。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等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工程款	3,473,874	39.33	3,536,462	46.54	3,119,854	48.89
预收售楼款	2,959,873	33.51	1,863,708	24.53	1,224,424	19.19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1,723,895	19.52	1,705,336	22.44	1,545,291	24.22
预收材料款	505,147	5.72	410,089	5.40	395,085	6.19
预收产品销售款	16,890	0.19	25,514	0.34	41,213	0.65
其他	153,471	1.74	57,002	0.75	55,675	0.87
合 计	8,833,151	100.00	7,598,111	100.00	6,381,54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16,570 万元，增幅为 19.06%，系公司预收售楼款和预收工程款增长较大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5,040 万元，增幅为 16.25%，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售楼款增长较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4%，主要是因为业主预付的工程款及房地产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递延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07,975 万元、4,543,415 万元、4,887,178 万元和 4,944,25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73%、8.01%、8.00%和 7.37%，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等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7%，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 1.17%。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78,673 万元、4,739,845 万元、6,903,243 万元和 8,857,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0.38%、8.36%、11.31%和 13.21%。

表 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92,150	27.41	640,675	13.52	144,763	2.69
抵押借款	414,793	6.01	674,807	14.24	1,007,651	18.74
保证借款	986,629	14.29	804,328	16.97	1,010,133	18.78
信用借款	3,609,672	52.29	2,620,036	55.28	3,216,126	59.79
合 计	6,903,243	100.00	4,739,845	100.00	5,378,67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8,828 万元，下降 11.88%，主要是公司融资模式调整以应付债券替代了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63,398 万元，增幅达 45.64%，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加大增加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31%。从借款结构上看，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721,267 万、3,105,895 万元、4,490,204 万元和 4,335,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5.25%、5.48%、7.35%和 6.4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4,628 万元，增幅为 14.13%，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发行多只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4,309 万元，增幅 44.5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 5 亿元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和 34.5 亿元 1.5%票息可转债债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5%，保持稳定。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3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11.10.14	7 年	6.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3.6.20	7 年	5.10%
中铁十五局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6.3.4	3 年	6.80%
中铁十六局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	2016.9.6	5 年	4.00%
中铁二十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	2015.3.13	3 年	6.5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1	3 年	6.3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	2015.2.12	3 年	6.30%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4.10.28	3 年	6.50%
中铁二十五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	2015.1.30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4.10.31	3 年	6.7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	2014.10.1	3 年	7.05%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4.12.18	3 年	6.5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2.11	3 年	6.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7.28	3 年	4.8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	2015.9.29	5 年	4.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	2016.1.8	5 年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6.1.21	5 年	4.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	2016.4.19	5 年	4.8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50,000	2016.5.24	5 年	5.1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的 8 亿美元债券 ³	80,000 (美元)	2013.5.16	10 年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	50,000 (美元)	2016.1.29	5 年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34.5 亿元 1.5%票息可转股债券	345,000	2016.12.21	5 年	1.5%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8,569	64,410,051	59,789,997	59,01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2,892	-60,696,294	-54,752,486	-58,34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323	3,713,758	5,037,511	67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27	923,043	823,039	715,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60	-3,550,303	-3,256,669	-2,43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33	-2,627,260	-2,433,630	-1,71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122	11,208,855	11,782,873	11,86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978	-11,419,981	-12,027,541	-10,35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143	-211,126	-244,668	1,506,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454	906,347	2,371,305	462,2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3,402	10,847,055	12,092	-3,5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5,948	11,753,402	10,847,055	8,475,7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00 万元、5,037,511 万元、3,713,758 万元和-1,984,32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363,311 万元，增幅达 647.1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四季度生产经营现金回款增加。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³发行人为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 10 年期利率为 3.5%的 8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证担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899 万元、-2,433,630 万元、-2,627,260 万元和-2,448,333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较上年增加 718,731 万元，系构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6,497 万元、-244,668 万元、-211,126 万元和 2,776,14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1,751,165 万元，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系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好转，降低了对外筹资需求并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融资业务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25	1.19	1.21
速动比率	0.66	0.70	0.68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0.82%	80.42%	81.49%	83.13%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万元）	-	3,606,111	3,423,708	3,318,8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2	3.25	3.2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1.49%、80.42%和 80.8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9、1.25 和 1.23，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70 和 0.66，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318,869 万元、3,423,708 万元和 3,606,111 万元，呈

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3.25 和 3.92，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038,454	62,932,709	60,053,873	59,330,268
营业成本	41,988,446	57,137,753	53,175,633	52,837,492
税金及附加	226,549	814,421	1,801,647	1,804,243
销售费用	279,171	417,767	370,366	327,216
管理费用	1,989,351	2,408,962	2,283,561	2,288,954
财务费用	234,298	273,171	438,503	436,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57	-22,242	-2,750	829
投资收益	16,936	14,752	35,953	17,924
营业外收入	85,027	121,304	80,862	83,066
营业外支出	37,676	37,480	30,462	25,706
利润总额	1,379,233	1,896,958	1,711,304	1,553,243
净利润	1,112,311	1,485,083	1,337,443	1,206,001
营业毛利率	8.80%	9.21%	11.45%	10.94%
营业净利率	2.42%	2.36%	2.23%	2.03%
净资产收益率	7.23%	10.70%	11.43%	12.76%
总资产报酬率	1.40%	2.04%	2.03%	2.05%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30,268 万元、60,053,873 万元、62,932,709 万元和 46,038,45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723,605 万元，增幅为 1.22%，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878,836 万元，增幅 4.79%。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53,427,980	84.90	51,387,707	85.57	50,821,505	85.66
房地产开发业务	3,831,989	6.09	2,867,065	4.77	2,494,086	4.20
工业制造业务	1,208,281	1.92	1,378,193	2.29	1,045,797	1.76
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	1,224,760	1.95	1,006,462	1.68	894,963	1.51
其他	3,239,699	5.15	3,414,446	5.69	4,073,917	6.87
合 计	62,932,709	100.00	60,053,873	100.00	59,330,268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保持了稳健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11%和 3.97%。

（2）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营业收入	46,038,454	-	62,932,709	-	60,053,873	-	59,330,268	-
销售费用	279,171	0.61%	417,767	0.66%	370,366	0.62	327,216	0.55
管理费用	1,989,351	4.32%	2,408,962	3.83%	2,283,561	3.80	2,288,954	3.86
财务费用	234,298	0.51%	273,171	0.43%	438,503	0.73	436,889	0.74
期间费用率（%）	5.44%	-	4.93%	-	5.15%	-	5.15%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216 万元、370,366 万元、417,767 万元和 279,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5%、0.62%、0.66%和 0.61%，比重略有提升。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3,150 万元，增幅 13.19%。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7,401 万元，增幅 12.8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区域经营、增设经营机构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88,954

万元、2,283,561 万元、2,408,962 万元和 1,989,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6%、3.80%、3.83%和 4.32%，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0.24%，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5.49%，均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6,889 万元、438,503 万元、273,171 万元和 234,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4%、0.73%、0.43%和 0.51%。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0.3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65,332 万元，降幅 37.70%，主要原因是融资利率降低和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924 万元、35,953 万元和 14,752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16,93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6-41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931	9,607	-2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52	1,456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6	13,491	14,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	10	1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	11,385	1,971
其他	363	4	942
合 计	14,752	35,953	17,924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066 万元、80,862 万元、121,304 万元和 85,02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企

业发展及扶持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税收返还及奖励、征地拆迁经济补助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730 万元、40,840 万元和 57,391 万元，逐年增长。

表 6-4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7,391	40,840	37,73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36	12,162	14,638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11,716	11,343	14,637
无法支付的款项	6,523	3,788	8,186
其他	17,739	12,729	7,876
合 计	121,304	80,862	83,066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 6-43 发行人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14,180	9,258	13,37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539	539	539	与资产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11,664	12,855	与收益相关
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	30	30	3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4,168	5,350	2,856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33,896	6,543	4,190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	4,01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578	1,446	1,88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57,391	40,840	37,730	

（5）利润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553,243 万元、1,711,304 万元、1,896,958 万元和 1,379,233 万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58,061 万元，增幅为 10.18%，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5,654 万元，增幅 10.85%，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

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94%、11.45%、9.21%和 8.80%，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11.43%和 10.70%，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5%、2.03%和 2.04%，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23%和 1.40%。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一体运营、转型升级，发展成为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技术实力国际领先、竞争实力国际领先，具有高价值创造力的跨国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工程建筑是公司的支柱产业和立足之本，也是产业结构调整、业务扩张的前提和基础。未来主要战略重点仍将坚持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核心，以“创规模、强效益、树品牌”为发展重任，将传统建筑产业发展为现代建筑产业。

相关多元—充分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和企业品牌信誉，以工程建筑产业为纽带，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手段，根据产业发展的周期特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产业集聚、特点鲜明、分工协作、差异发展、低碳环保的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

一体运营—通过产业链纵向、横向的业务拓展，构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本运作与相关产业运作一体化、国际与国内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加强业务协同机制和管控手段，扩大中国铁建品牌影响力，推进系统集成和优势互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转型升级—坚持在发展中转型、在转型中发展的思路，全面推进八大转变，提高十种能力。

八大转变：一是从依靠铁路施工建设为主向路内外多领域建设并举转变；二是从依靠工程建筑产业带动增长向依靠多元化产业协同带动发展转变；三是从规模增长目标向以结构质量效益为根本的发展目标转变；四是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海内外两个市场均衡发展转变；五是从劳动密集型向管理技术资本一体化转变；六是从依靠生产要素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创新驱动转变；七是从粗放化、经验化发展向精益

化、内涵化、集约化发展转变；八是从同质化、综合化、分散化发展向专业化、差异化、产业集中集聚化发展转变。着力提升十大能力：一是提升战略决策能力；二是提升盈利能力；三是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四是提升资本运营能力；五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六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七是提升协调发展能力；八是提升内控和风险防范管控能力；九是提升兼并收购能力；十是提升总部的管控、协调、监督、服务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综合竞争实力优势明显

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围绕工程建筑产业链的全面布局，具有强大的市场经营开拓能力，各项经营指标增幅明显，行业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全球化经营格局初现雏形，海外业务收入逐年提升，跃居“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三甲。拥有 A+H 股的融资平台和充足的银行授信。多年经营下，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稳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市场资源。

（2）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加强

发行人技术领先优势明显，高速铁路设计施工技术已经稳居国内领先水平，在高原、冻土、大风等环境下的铁路设计和施工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断涌现，窄轨捣固车、窄轨配碴整形车等大型养路机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实现了出口。地下工程建设、四电系统集成等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完善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本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物资物流。具备了全产业链扩张和协同的能力，逐步发展为集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为一体的一站式方案解决商。

（4）组织管理架构逐步优化

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不断规范三级法人的组织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级单位的经营积极性。在专业化运营的总体战略下，发行人成立了 6 个专业化子公司，专业运营能力显著增强，同时规模小、效益差、偏离主业发展方向的三级公司数量明显减小。四级法人和综合性分公司整合撤并完成，管理链条进一步缩短，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初步构建了职责明确、运转畅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模拟数为假设 4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4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5,741,572	66,141,572	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2,761	17,222,761	-
资产合计	82,964,333	83,364,333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386,168	53,386,1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7,113	13,667,113	-
负债合计	67,053,281	67,053,281	-
股东权益合计	15,911,052	16,311,052	400,000
资产负债率	80.82%	80.43%	-0.39%
流动比率	1.23	1.24	0.0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20.38%	20.38%	-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5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68,864	5,868,864	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225	9,457,225	-

资产合计	14,926,089	15,326,089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05,602	3,705,6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652	2,994,652	-
负债合计	6,700,254	6,700,254	-
股东权益合计	8,225,835	8,625,835	400,000
资产负债率	44.89%	43.72%	-1.17%
流动比率	1.48	1.58	0.1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4.69%	44.69%	-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表 6-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3,042,852	19.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1,047,895	6.7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5,895	4.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2,000	1.95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1,393,447	73.58
其中：长期借款	6,903,243	44.58
应付债券	4,490,204	29.00
合 计	15,484,19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 3,042,85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总额 1,047,89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 745,89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总额 302,000 万元；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总额 11,393,447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903,243 万元，应付债券 4,490,204 万元。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 计
-----	------	----------------	------	-----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 计
质押借款	90,181	27,025	1,892,150	2,009,356
抵押借款	500	183,600	414,793	598,893
保证借款	429,924	63,779	986,629	1,480,332
信用借款	2,522,248	471,491	3,609,672	6,603,411
合 计	3,042,852	745,895	6,903,243	10,691,990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2,596,376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作出担保金额为 2,450,593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 145,783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一般担保	否	无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968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4,055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一般担保	否	联营公司
合 计	145,783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子公司以外的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即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88,225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该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有 3 件，具体如下：

（1）蒂姆·萨兰姆公司诉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中铁十

五局支付其款项共计 1.6757 亿里亚尔。沙特利雅得重审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47,276,310 里亚尔。

(2)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请求被申请人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变更增加的工程款等费用共计 1.7566 亿元。

(3) 原告翟乐伟·本·沙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及朱万科技承包公司诉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中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介费折合人民币约为 2.392 亿元。

上述仲裁、诉讼案件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正在依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合计 1,144,787 万元，包括资本承诺、投资承诺和其他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表 6-49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承诺	86,032	37,580	49,283
投资承诺	350,737	11,500	61,500
其他承诺	708,018	827,532	278,000
合 计	1,144,787	876,611	388,783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857,434	用于银行借款、法定准备金
应收账款	679,836	用于银行借款
存货	3,392,917	用于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32,884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981,266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8,044,337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下降，由发行前的 80.82% 下降为发行后的 80.43%，将下降 0.39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下降，由发行前的 44.89% 下降为发行后的 43.72%，将下降 1.17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8。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

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五、本次债券首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6铁建Y1”，债券代码“136997”，实际发行规模80亿元。16铁建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16铁建Y1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节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与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在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 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

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当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

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有冲突，以《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2016年5月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15年间共有14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中约定的事项；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出的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项下未递延已到期部分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恢复上市的，除非债券受托管理人充足合理理由外，应当同意发行人申请恢复上市。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售资产，且出售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兑息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9、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在获得发行人同意后可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

告和会计账簿；

(3)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发行自律监管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发行前或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赖该等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仅因该等文件不真实而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较早时点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25%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对本次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

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到期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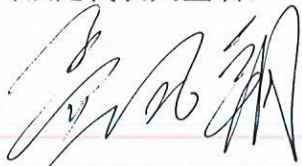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孟凤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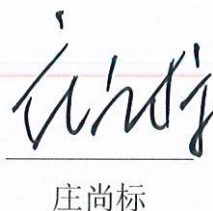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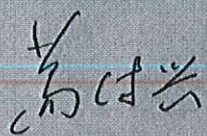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蕾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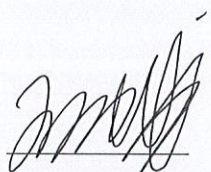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辛定华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蕾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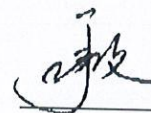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孟凤朝

庄尚标

葛付兴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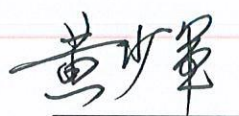
路小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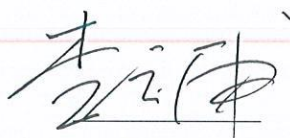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少军



李学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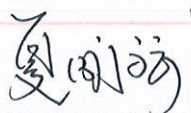
张良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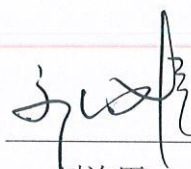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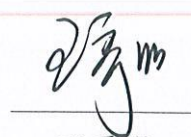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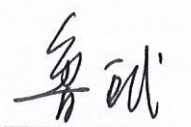
夏国斌



刘汝臣



王秀明



鲁 斌



李 宁



汪文忠



余兴喜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永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王艳艳

何佳睿

何佳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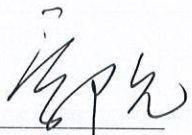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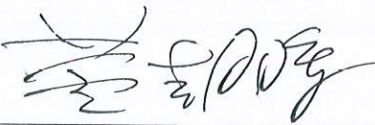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允


尚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编号：2017030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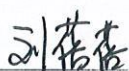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永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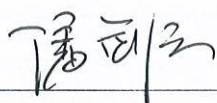


刘蓓蓓



邓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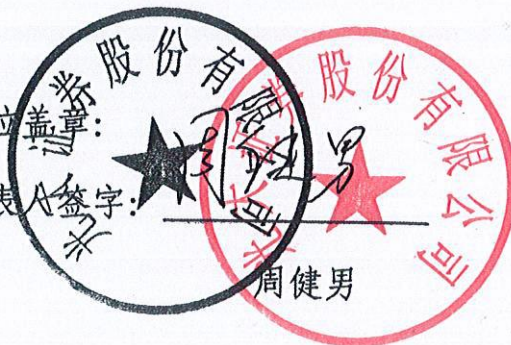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分管我公司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负责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并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编号为 201707-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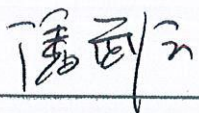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 年 1 月 2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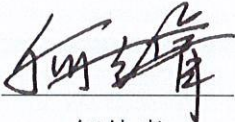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永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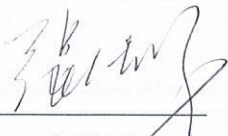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何佳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2018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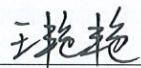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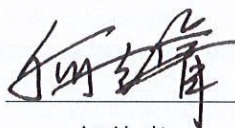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永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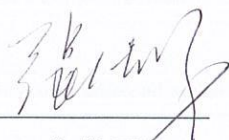


王艳艳



何佳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2018年3月14日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续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可续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18770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可续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可续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淑娟

杨淑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岩

沈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明益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03 月 1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曹梅芳

曹梅芳

张晨奕

张晨奕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联系人：余兴喜、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18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 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 3551、6083 3626

传真：010-6083 3504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郭 允、王煜忱、张 玮、尚 晨、徐 晧、芮文栋、桑一丰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薛 峰

联系人：冯 伟、刘蓓蓓、邓 枫、王 一

联系电话：010-5651 3200

传真：010-5651 310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